

高級中等下學校特殊教育  
課程大綱暨相關配套  
實施與應用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計畫主持人：盧台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

# 目錄

壹、 課綱修訂之背景與理念-----	1
貳、 新課綱及相關配套-----	1
參、 適用對象-----	2
肆、 課程規劃-----	5
伍、 新特殊教育與課程大綱的運作-----	13
問與答-----	3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暨相關配套實施與應用手冊

## 壹、課綱修訂之背景與理念

- 一、因應融合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以普通教育課程為特殊教育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
- 二、設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三、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濃縮、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及普通高中（職）課程綱要，做為教師規劃及調整課程依據。
- 四、強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個別輔導計畫，將課程與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結合，以充分發揮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 貳、新課綱及相關配套

- 一、課程大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 1、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 2、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 3、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 二、配套措施
  - 1、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共十二類
  - 2、職業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大綱

3、高中職以下階段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調整應用手冊（國民教育、高中、高職階段）

4、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國小、國中）

有關新課綱之內容及相關教材教師可進入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建置之優質特殊教育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中下載使用。

## 參、適用對象

### 一、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

1、包括在某一學習領域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障礙學生，上肢與下肢障礙及智力未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學生，身體病弱學生，以及七大領域中任一項領域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或雖為資賦優異但亦伴隨有其他身心障礙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2、此類學生可能安置於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或資源教室之直接或間接服務，或在啓聰、啓明及彰化和美實驗學校等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3、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故需遵循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規劃。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

之課程調整與補救教學、學習優異領域之充實教學，以及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行為支持與其他支援服務等之協助，並可彈性開設普通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二、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

1、包括某一或某些領域認知或學習功能有輕微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及中高功能之自閉症學生。

2、上述學生通常在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或特教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或可能在各特殊教育學校內就讀。

3、課程之規劃應與普通學生相同為原則，遵循普通學校課程之規劃安排，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全部抽離(高中不適宜)或外加式的補救教學，或調整其各領域之學分數，以及提供在原普通班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政支援等相關服務之協助，並可在部必修(或校必修)與選修課程時數或學分數中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三、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

1、包括低功能自閉症學生、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並伴隨有感官、肢體或情緒等其

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2、可能安置於普通學校特教班或各特殊教育學校中。高中課綱無此類學生之課程規劃

3、課程之規劃應參照普通教育課程，惟學校需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政支援等相關服務之協助。可彈性調整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領域及學分數，並可在部必修(或校必修)與選修課程中安排各類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時數或學分數。

4、如學生在某一領域之學習情形與一般學生差異大者，課程內容應以功能性為主要調整依據；如差異不大，則可回普通班級或在社區中進行該領域之融合教育學習。

#### 四、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學生

1、係指一般智能優異、某一領域認知或學習優異之學術性向資優、藝術才能優異、領導才能、創造力或其他才能優異之學生，且包括文化社經不利及身心障礙資優生在內。

2、目前大致均安置在資優資源班、數理或藝術才能集中式特教班或可能在普通班就讀。

3、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優異

領域之全部抽離及（或）外加之濃縮及充實教學，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至於身心障礙資優生除需根據個別輔導計畫針對其資優領域提供教學外，亦需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其他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之學習領域或科目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行為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 肆、課程規劃

### 一、國教階段學習領域與節數

1、為落實特殊教育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間的銜接及符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需求及特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加上九年一貫課程之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與綜合活動七大領域，共計八大學習領域。

2、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含「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課程」等，課程以及其他非屬單一學習領域之專題研究、獨立研究等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教育部編訂之「特殊需



求領域課程大綱」，採用「外加」課程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學習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3、特教班之七大領域課程，以及資源班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之課程，仍應在原七大領域之時數內調整，而不屬於特殊需求課程。

4、依學生認知與學習功能的程度分成四類，根據 IEP 與個別輔導計畫的決議，安排上述課程之時數、實施方式與內涵

5、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其學習節數應遵循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根據各學習領域總學習節數百分比分配表（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大綱表 4-4）進行規劃與安排，惟各領域之學習節數之百分比得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進行彈性調整。

6、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節數可參照表 4-4，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等之受教權利。

7、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學生的學習節數需參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特殊教育課程每週學習節數表（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大綱表 4-3）、各學習領域總學習節數百分比分配表（新課綱表 4-4）進行規劃與安排。依據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彈性調整

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惟針對其資優領域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課程之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授課總節數之30%或以十節課為限。

8、特殊教育學生之外加課程可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課後輔導等)實施，惟學習時間需仍以每節上課分鐘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

## 二、高中階段學習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1、為落實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高中課程間的銜接及符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需求及特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加上普通高中課程之語文(包括國文與英文二科)、健康與體育(包括健康與護理、體育二科)、社會(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藝術(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自然(包括基礎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四科)、數學、生活(包括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概論三科)與綜合活動八大領域，共計九大學習領域。

2、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調整修習各領域或科目及學分數，必修課程於每學期國文、英文二科至少修習2學分，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每一科目各至少每學期1學分。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體育領域可以適性體育

代之。綜合活動領域每週二節每學期二學分但不佔學分數

3、於高一與高二才需安排的必修課程部分，數學領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2 學分；社會領域中之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三科每學期至少需各修習 1 學分；自然領域中之基礎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則兩年內至少各需修習 2 學分。

4、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可包含「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課程」等科目，每學期可安排 0-2 學分，但各校可依個別學生之需求酌加該領域之學分數。

5、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1)必修學分：至少 110 學分，其中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的 48 學分在內。

(2)選修學分至少 40 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

6、學分數為每週上課節數。每週上課至少 30 節，每節 50 分鐘，一學期以 18 週計。各校可視學校特性及學生情況彈性調整，惟

每週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 1500 分鐘。

7、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應於選修課程中培養。各類別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除由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規劃外，亦可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校經營理念及特色自行規劃。

8、各校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各科目之課程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教材。

9、各校應視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開設符合學生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0、全民國防教育得合男女班上課，教學內容相同，且得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彈性調整該科目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

11、為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體育領域可以適應體育替代之。

### 三、高職階段學習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1、就讀高職普通班之特殊需求學生及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但功能無缺損之特殊教育學生應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為主要之課程規劃依據，但仍可依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決議增列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學分數，或可根據新課綱中學分數建議調整一欄之規範進行必要之調整。

2、就讀高職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

生之一般科目課程規劃亦應宜儘可能遵循新課綱中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並依 IEP 進行調整。

3、特殊教育學校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規劃，可依 IEP 之決議，根據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及程度，彈性增減科目、學分數或以大領域方式安排課程。

4、校訂科目分爲必、選修科目，各校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 2-4 學分爲原則。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可修習總學分」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5、實習及專業科目如無學習先後限制，可視實際需求調整開課學年、學期或學分數，且需避免學生連續學習相同科目與內涵。唯針對有初階與進階（如 I、II 等）設計之課程，仍須維持其學習之先後順序。

6、部定之各群科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請參考六大類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教育部所編列之職業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大綱」。

7、部定專業實習科目及校訂科目則可依社區特性、學校發展、就業市場需求及學生身心條件，參照不同群組科目自行規劃與設計。

8、開課內容係依學生需要而定，如學生在該類科專業知識有困

難，則需視學生需求及學校可提供之課程師資決定課程名稱，但如學生缺乏的是學習該群科專業科目共通之學習策略，則宜開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策略」課程。

9、高職仍須滿足最低之 150 學分始能取得畢業證書。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評量時間、地點應考量該領域之教學目標及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調整。

10、如學生未能通過評量，教師應診斷、分析其原因，適時實施補救教學，並檢視其 IEP 目標之適合與達成情形。

11、若學校中有長期請病假且未能參與相關評量之學生，而未能達至最低畢業學分之規定，仍以給予結業證書為宜。

12、高職階段科別之設立、變更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13、每週得規劃 0-2 節彈性教學時間，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自習或重補修之用，其中重補修得依規定核計學分，其餘不計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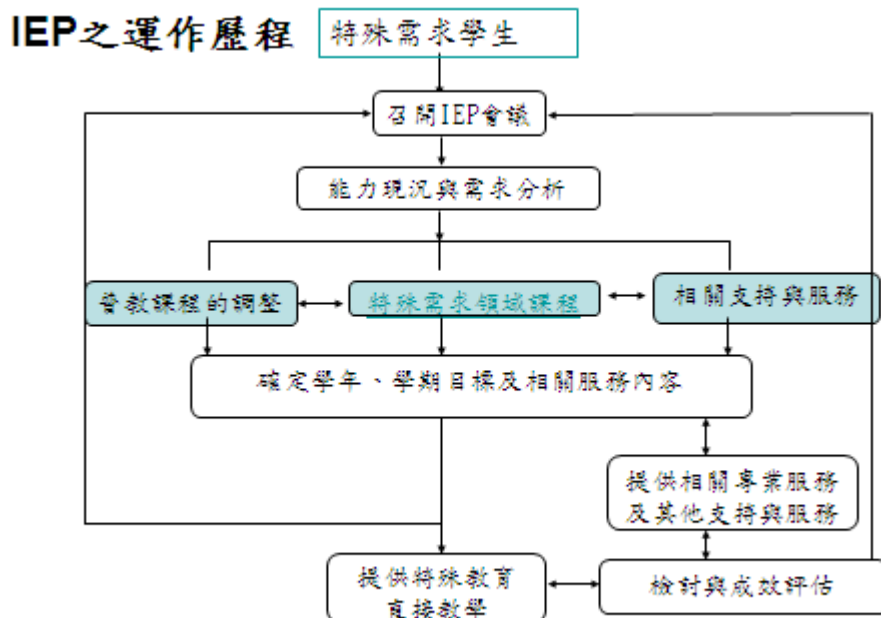
14、全民國防教育得合男女班上課，教學內容相同，且得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彈性調整該科目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

15、為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體育領域可以適應體育替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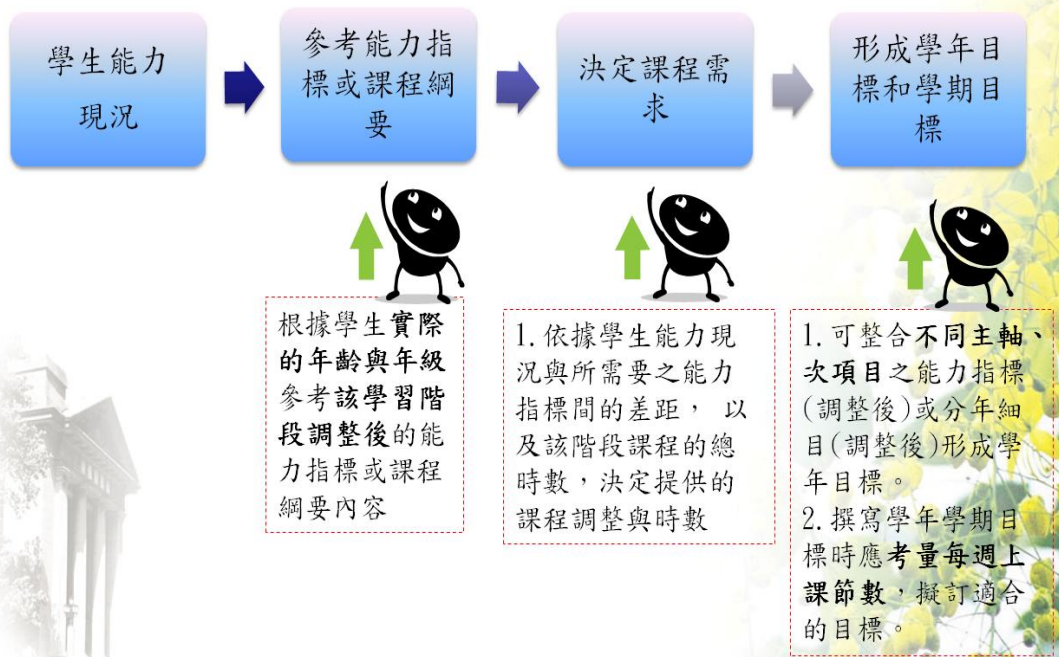
- 16、校訂科目應依各群科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規定及高職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所訂之原則進行規劃必修與選修課程。
- 17、對於有轉學或轉科情形，或有跨校學分或同校不同科之學分對照需求，需經該校特推會開會，對照轉入科之課程架構進行學分採認並需提報教育局（處）認可。
- 18、若學校中有長期請病假之學生，而未能達至最低畢業學分之規定，仍宜給予結業證書
- 19、高職階段科別之設立、變更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20、如需在綜合高中或一般高中設置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就讀之特教班，需採高職課綱作為設科之依據。

## 伍、新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的運作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



## IEP的擬定程序





## 二、學生需求與課程安排之原則

(一) 特殊教育課程安排應以鑑輔會確認通過之身心障礙或疑似學生為第一優先，其他校內篩選之疑似或臨界學生則視學校資源自行決定。

(二) 所有身心障礙學生仍應儘量遵循所屬年級與科別之普通教育課程規劃，如需學分數調整需經 IEP 會議同意，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與特推會確認。

(三) 經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評估學生需求後，如確定不需要某一領域（科目）之課程，可以免修並採其他領域課程替代之。

(四) 學生之課程安排（抽離、外加或免修）均需經過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除非證明該生確實無法修習該課程，否則不宜完全不排。

(五) 排課需要特教班與教務處的共同合作，宜善用 IEP 期末檢討會議中檢視學生需求，於下學期開始前即可提早建議課程規劃。

(六) 無論學校安置型態(資源班、特教班、特教學校)不同及學校特教資源之多寡，課程規劃的歷程均需以召開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評估學生的能力和特殊需求，決定個人課程需

求→統整全校學生的課程需求→形成學校特殊教育班級該學期的課程。

### 三、課程需求規劃

#### (一) 普教課程調整

1、由該學生年級之普教課程內容檢視與目前能力與需求分析結果之差異，進行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之調整

2、先檢視該年級普教課綱要求的總時數與各領域時數，再根據學生的能力與需求評估結果，參照該階段普通教育課程各領域（科目）之能力指標或內容調整時數或學分數

3、可能有三種調整方式：

(1)不調整時數與內容，僅調整環境或評量

(2)調整時數與學分數，提供外加式之補救教學

(3)調整時數與學分數，提供抽離式之普教領域的功能性課程與教學

#### (二)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特殊需求領域共有十二類，分別為「職業教育」、「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學習策略」、「領導才能」、「創造力」及「情意」課程。

2、學習階段之劃分，特別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及學習需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能力指標均以分段方式呈現。指標的選擇需符應學生的身心特質、能力及需求，且能力指標之選擇係以學生需求為中心，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更大適齡與適性的學習空間。

3、先檢視學生就讀之該年級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的分段能力指標與能力需求評估結果之差異，再參照該階段普通教育課程各領域（科目）之能力指標或內容檢視是否可採融入普教課程方式進行。

4、如學生所需之普通教育課綱各領域時數與一般學生無異，則僅能以選修科目方式提供該領域之特殊需求課程，或將該領域之能力指標融入普教課程中進行，或採外加方式增加學習的總節數或學分數」（如課後輔導）。

5、如學生所需之普教課綱各領域時數與一般學生差異實在過大，則可免修或減少普通教育課程時數或學分數，而以所需之特殊需求各領域課程替代，並根據該生之能力與需求分析結果與該年段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差異，採該階段或跨階段重整該領域或各領域課程方式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課程調整

###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1、針對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可採「加深」、「加廣」、「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調整各階段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能力指標或內容，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內容或教學重點建議，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決定教學內容。

2、一般而言，資賦優異類學生之能力指標或內容宜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與內容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而身心障礙學生則需依個別學生的身心狀況及能力採用原指標與內容，或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調整，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教材。

###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1、依特殊教育學生的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或區分性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不同的教學策略及活動，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2、必要時還可以穿插一些遊戲的活動或將教學活動分段進行，並多安排學生練習表現的機會，提供適度的讚美、足夠的包容，

並施以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和積極性的回饋，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將有莫大的助益。

3、對資賦優異學生的教學過程宜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與情意培養為導向。

###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1、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

2、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與動線規劃、學習區的安排、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

3、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

### (四) 學習評量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1、特殊教育評量一向主張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個別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長期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2、評量方式可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3、學生需要提供評量時間（如延長、分段實施等）、地點（隔離角、資源教室等）與方式（如口試、指認、使用科技輔具或

專人協助等)的形式調整，或進行內容、題項與題數增刪等評量內容的調整。

4、賦優異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的評量，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 五、行政運作

### (一) 辦理程序

####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畫的歷程

- 鑑輔會鑑定安置分發學校 → 學校特推會召開會議決定個別學生的IEP或個別輔導計畫團隊小組 → 召開個別IEP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 決定學生下一年度之課程需求 → 統整各個別IEP或個別輔導計畫的課程與需求 → 召開特推會會議決定整體課程規劃與學校相關支持服務的提供 → 課發會規劃與學校教務處排課 → 執行班級、小組或個別之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 期末檢討IEP或個別輔導計畫
- 採循環方式持續進行修正課程與相關支持服務之規劃

## (二) 辦理期程

五月至六月

- 1、鑑輔會分發新生
- 2、特推會議決新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委員

六月至八月

- 1、召開會議，檢討與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 2、統整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可採用需求彙整表）
- 3、召開特推會審議學生需求與課程、相關服務提供情形。
- 4、課發會審議特教課程各領域節數，並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
- 5、教務處排課協調

九月至一月

- 1、特推會確認課程及年度工作計畫
- 2、教師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決議，進行班級、小組或個別之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 3、第一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期末檢討會議

二月至五月

- 1、教師依據第一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期末檢討情形，進行班級、小組或個別之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 2、召開第二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期末檢討會議（可與新學年會議一併辦理）

## 六、個案範例一

### (一) 檢視學生現況能力，決定課程需求

#### 範例一：國小資源班(黃生，五年級)腦性麻痺)

能力現況	課程需求
1.智力正常。 2.能學習該年級各學科基本概念。但對抽象概念及複雜句理解弱，需給予較多解釋。可以自行朗讀課文但易抓不到重點。 3.能遵從團體規範。情緒穩定，能夠在他人鼓勵、協助下，與他人友善互動。喜歡與他人分享自己的感受、事、物。但在團體中因行動上的不便而容易被忽略。 4.喜歡用電腦打字、上網，但需花時間在操作上。 5.因手部肌肉能力弱，書寫需花費許多時間，課堂上多以口頭回答代替書寫，或由教師助理員代替書寫。 6.無法爬行、站立、維持四足跪，頸部以上較能自己控制，餘四肢無法控制。因為身體機能問題，以輪椅代步，但需有人幫忙推行。 7.平時皆身穿尿布，會表示便意，需要大人抱至便器並用綁帶固定。無法自行照顧自己(包含吃飯、喝水、上廁所)，所有自理工作皆需他人代勞，有生理上的需求會告訴身旁的照顧者。	1.七大學習領域除體育外，其餘領域與一般同儕無異(共25節) 2.學習策略(組織策略、理解策略、學習輔助策略)：外加1節 3.動作機能訓練(原班體育課)：2節 4.輔助科技應用：2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普通班規定節數	領域名稱	調整後實際上課節數	百分比	部定比例
七大領域	8	語文	8	29.6%	20%-30%
	4	數學	4	14.8%	10-15%
	3	藝術與人文	3	11.1%	10-15%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11.1%	10-15%
	3	社會	3	11.1%	10-15%
	3	健康與體育	1	3.7%	10-15%
	3	綜合	3	11.1%	10-15%
小計	27		25		
彈性時間	1	電腦	1		
	1	閱讀	1		
	1	鄉土語言	0		
	1	數學補救	0		
	1	國語補救	0		
特殊需求領域		動作機能訓練	2	12.5%	0-20%
		輔助科技應用	2		
		學習策略	1		
小計：……	5		7		
總學習時數	32		32		



## 各領域能力指標選擇

領域名稱	節數 /週	學習 階段	所挑選的能力指標
學習策略	1	第二 階段	<p>◎<b>認知策略-組織策略</b> 1-2-3-1 能自行標記學習內容的重點</p> <p>◎<b>認知策略-理解策略</b> 1-2-4-1 能說明文章內容的因果關係 1-2-4-2 能將學習內容定出標題 1-2-4-3 能表達出文章內容的核心與重要概念</p> <p>◎<b>支持性學習策略-學習輔助策略</b> 3-2-2-2 能運用網路檢索特定的學習材料(如網站、圖片等)【採大鍵盤等輔具融入原班電腦課中學習】 3-2-2-3 能主動標記學習材料(如：教科書、講義等)的綱要或重點提示</p>
動作機能	2	初階 與進 階	<p>◎<b>粗大動作-關節活動度</b> 1-1-1-2 能在他人協助下，主動做出手腳的肢體動作至其完全之角度 1-2-1-1 能完全主動做出手腳的肢體動作至其完全之角度</p> <p>◎<b>粗大動作-維持身體姿勢</b> 1-1-2-3 能在地板上維持坐姿 10 分鐘</p> <p>◎<b>粗大動作-改變身體姿勢</b> 1-1-3-1 可以在床上或地板上翻身(如：測握、仰臥、俯臥間之姿勢轉換等)</p> <p>◎<b>粗大動作-移位</b> 1-1-4-1 能以連續翻身的方式在地板上移位 5 公尺 1-1-4-2 能肚子貼地向前匍匐前進 10 公尺遠</p> <p>◎<b>粗大動作-心肺耐力</b> 1-1-8-2 能在適當之休息下完成一天的靜態課程(大部分是坐在椅子上)</p>
輔助科技 應用	2	初階 與進 階	<p>◎<b>學習輔具-書寫輔具</b> 1-1-2-2 能操作特殊鍵盤(大尺寸) 1-2-2-2 能操作電腦文書處理或寫字軟體</p> <p>◎<b>行動與擺位輔具-輪椅/電動輪椅</b> 4-1-3-3 能操作電動輪椅</p> <p>◎<b>生活輔具-飲食與食物調理輔具</b> 5-1-1-2 能抓握特殊的餐具 5-1-1-3 能使用特殊碗盤</p>

			◎生活輔具-穿著輔具 5-1-2-1 能使用鈕釦拉鍊器扣扣子或拉拉鍊 5-1-2-2 能操作穿衣輔助器穿衣服
生活管理	(融入輔助科技應用課程)	第二階段	◎自我照顧-飲食處理 1-2-1-3 能選用餐具將食物切開或分成小塊食用 ◎自我照顧-衣物照顧 1-2-2-1 能完成各式衣物(如:衣、褲、裙等)配件之配戴 ◎社區應用-休閒生活與購物 3-2-1-1 能從事社區靜態休閒活動 3-2-1-2 能從事社區動態休閒活動

(二) 統整全校資源班學生需求於「學生能力和需求彙整表」，並檢

視全校學生能力與課程之適配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班級	個管老師	學生姓名	特殊教育類別	學生能力	課程需求	其他服務內容	語文	數學	社會	生活(小一、小二)	自然生活科技	藝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小計	生活管理	職業教育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溝通訓練	動作機能	輔助科技	小計	校本課程	總節數		
30																												
	501			學習障礙	1.認知及學業：有書寫困難，能閱讀約70%的文章內容，但抽象語詞及概念需給予解釋，且語言表達不完整；數學方面有基本加減運算能力；上課易分心，影響學習表現。	1.七大領域：語文加1(8+1)、數學加2(5+2)。2.特殊需求：學習策略2，加強注意力的監控及抽象概念理解	評量調整	9	7	3	0	3	2	3	3	30	0	0	0	2	0	0	0	2	2	2	34	
31																												
	502			多重障礙	1.智力正常。2.能學習該年級各學科基本概念。但對抽象概念及複雜句理解弱，需給予較多解釋。可以自行朗讀課文但易抓不到重點。3.喜歡與他人分享自己的感受、事、物。但在團體中因行動上的不便而容易被忽略。4.喜歡用電腦打字、上網，但需花時間在操作上。5.因手部肌肉能力弱，書寫需花費許多時間，課堂上多以口頭回答代替書寫，或由教師助理員代替書寫。6.無法爬行、站立、維持四足跪姿，頸部以上較能自己控制，餘四肢無法控制。因為身體機能問題，以輪椅代步，但需有人幫忙推行。7.平時皆身穿尿布，會表示便秘，需要大人抱至便器並用綁帶固定。無法自行照顧自己(包含吃飯、喝水、上廁所)，所有自理工作皆需他人代勞，有生理上的需求會告訴身旁的照顧者。	1.七大領域：維持原班上課，但體育改為動作機能課。2.特殊需求：動作機能2，(關節活動度、改變身體姿勢、移位、心肺耐力)、輔助科技2，學習使用生活輔具(進食輔具、穿衣輔具、書寫輔具、輪椅/電動輪椅)改善自理能力。學習策略1(組織、理解、學習輔助)。生活管理(飲食處理、衣物照顧、休閒生活與購物)融入輔助科技應用課程中學習。	評量調整(作業量減至以電腦作業；課長考試時間，改以口頭回答、指認、電腦打字等方式作答)、申請安插特教助理人員；申請特種補助：短期治療、提供電腦(加大視窗)或擴音。	8	5	3	0	3	2	1	3	25	0	0	0	1	0	2	2	2	5	2	2	33
32																												
	503			自閉症	1.認知及學業：語文科可閱讀文章，但需解釋其文章內容；數學有數量概念，點數20元以下的錢幣，但有題意理解困難；短期記憶差，需時常反覆提醒；2.社會情緒：情緒穩定時可持續專注5-10分鐘，與人互動僅單向性。	1.七大領域：語文加2(8+2)、數學5節全抽。2.特殊需求：溝通訓練加2，加強建立關係的能力	評量調整	10	5	3	0	3	2	3	3	29	0	0	0	0	2	0	0	2	2	2	33	
33																												

(三) 再次計算資源班學生七大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求，將需求相同學生歸為同質小組進行排課

	華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文	健康	綜合	生活管理	動作機能	學習策略	溝通訓練	社會技巧	輔助科技
101**	外 2	彙統 3								1	1	1	
102**	外 2	外 1							1			1	
103**											2	1	
104**	外 1	彙統 3+外 1						2		1			
105**	外 2	外 1							1				
201**									1		1	1	
202**	外 2	外 1								1			
203**	外 1	外 1							1			1	
204李**										1		2	
301**		外 1								2			
302**	外 2	外 2										1	
303**	外 2	外 2								1			
304**												2	
305**												2	
306**	外 2	外 2								1			
307**	外 2	外 2						2					
401**												2	
402**											2		
403**	外 2	彙統 4+外 1							2			1	
404**	外 2	彙統 4+外 2						1	1				
501**	外 1	外 2								2			
502**						體育 2 節 改上 動作 適應			2	1			2
503**	外 2	彙統 5									2		
601**	外 2	外 2										1	

※個案一（黃生）編碼為 502

資源班總課表【課表中的( )為該節課上課的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08:00-08:40	學習策略 (4): 101. 104. 202. 204	學習策略 (1): 301		社會技巧 (6): 101. 102. 103. 201. 203 204	社會技巧 (6): 302. 304. 305. 401. 403. 604	國語 (1): 202	學習策略 (3): 301. 303. 306	學習策略 (4): 602. 603. 604. 605	溝通訓練 (5): 101. 103. 201. 402. 503	社會技巧 (4): 204	社會技巧 (2): 601. 604	國語 (4): 302. 303. 306. 307	溝通訓練 (3): 103. 402. 503	學習策略 (3): 501. 603	國語 (4): 302. 303. 306. 307
1 08:50-09:30	數學 (2): 101. 104	數學 (2): 402. 403		數學 (2): 101. 104	數學 (1): 503					數學 (2): 101. 104	數學 (2): 403. 404		數學 (2): 403. 404		
2 09:40-10:20	數學 (1): 503			數學 (2): 403. 404			數學 (1): 503			動作機能 (1): 605	數學 (1): 503		數學 (1): 503		
3 10:30-11:10				動作機能 (1): 502											
4 11:20-12:00	輔助科技 (1): 502			動作機能 (1): 502	國語 (3): 101. 102. 105					數學 (1): 501	國語 (3): 101. 102. 105		輔助科技 (1): 502	生活管理 (3): 104. 307. 404	
12:30-13:10	國語 (2): 403. 404	國語 (4): 601. 602. 603.	國語 (2): 501. 503	數學 (5): 301. 302. 303.	數學 (2): 601. 605					數學 (4): 302. 303. 306.	國語 (2): 403. 404	數學 (2): 601. 605	國語 (2): 601. 603	數學 (1): 501	國語 (1): 503

## 七、個案範例二

### (一) OO 學校門市服務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高一開始試行，故僅呈現一個年級資料供參

#### 1.部定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 域 /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一 般 科 目	語文(1-6)	22	4	4	4	4	3	3	學校規劃部定科目請參照新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表三「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右欄之調整說明
		數學(1-4)	8	2	2	2	2			
		社會(1-3)	6	2	2	2				
		自然(1-3)	6	2	2	2				
		藝術(1-2)	4	2	2					
		生活(1-2)	4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1-6)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1-2)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	12	2	2	2	2	2	2	
		小計	76	19	19	14	10	7	7	
必 修	專 業 科 目	服務導論	2	2					學校規劃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請參照新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群科歸屬，並符合表四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總學分數規定	
		環境服務概論(1-2)	4	2	2					
		衛生與安全導論	2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1-2)	4			2	2			
		小計	12	4	4	2	2	0		0
科 目	實 習 科 目	環境服務實務(1-2)	6	3	3					
		清潔服務實務(1-2)	6			3	3			
		汽車美容實務(1-2)	6			3	3			
		門市服務實務(1-2)								
		園藝實務(1-2)								
小計	18	3	3	6	6	0	0			
	合計	30	7	7	8	8	0	0		
	總計	106	26	26	22	18	7	7		

## 2.校訂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職業教育	4					2	2	學校規劃校訂科目請檢視需符合新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伍-學習領域、科目與學分(節)數之規定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4</b>	<b>0</b>	<b>0</b>	<b>0</b>	<b>0</b>	<b>2</b>	<b>2</b>		
		專業科目	服務禮儀	2	2							
			服務話術	2		2						
			危機處理	2			2					
			門市服務概論	4	2	2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10</b>	<b>4</b>	<b>4</b>	<b>2</b>	<b>0</b>	<b>0</b>	<b>0</b>		<b>0</b>
		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3								3
			職場實習	28						14		14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31</b>	<b>0</b>	<b>0</b>	<b>0</b>	<b>0</b>	<b>14</b>	<b>17</b>		
	必修學分數合計			<b>45</b>	<b>4</b>	<b>4</b>	<b>2</b>	<b>0</b>	<b>16</b>	<b>19</b>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特殊需求領域	6	2	2			1	1		
			手工藝	4	2	2						
			美姿美儀	2					1	1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6</b>	<b>2</b>	<b>2</b>	<b>0</b>	<b>0</b>	<b>1</b>	<b>1</b>		
		專業科目	收銀系統	3				3				
			門市清潔	3				3				
			機車考照	4					2	2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7</b>	<b>0</b>	<b>0</b>	<b>0</b>	<b>3</b>	<b>2</b>	<b>2</b>		
實習科目		電子商務	3						3			
		商品管理實務	6						3	3		
	商業經營實務	3				3						
	烘焙	8			4	4						
	烹調實務	8			4	4						
	客房服務	3						3				
	飲料調製	3						3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28</b>	<b>0</b>	<b>0</b>	<b>8</b>	<b>11</b>	<b>6</b>	<b>3</b>					
選修學分數合計			<b>41</b>	<b>2</b>	<b>2</b>	<b>8</b>	<b>14</b>	<b>9</b>	<b>6</b>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b>86</b>	<b>6</b>	<b>6</b>	<b>10</b>	<b>14</b>	<b>25</b>	<b>25</b>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b>192</b>	<b>32</b>	<b>32</b>	<b>32</b>	<b>32</b>	<b>32</b>	<b>32</b>			
彈性教學時間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b>210</b>	<b>35</b>	<b>35</b>	<b>35</b>	<b>35</b>	<b>35</b>	<b>35</b>			

## (二) 檢視學生現況能力，決定課程需求

姓名：吳生 性別：男 年級：高一 特教類別：智能 安置類型：門市服務科  
障礙

能力現況	課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能障礙，語文量表 76，作業量表 57，全量表 64。有糖尿病。</li> <li>2. 生活自理大致良好，但在維持個人衛生習慣、儀容則要部分提示。需要提醒才會完成每日主動檢測血糖之動作。</li> <li>3. 在校情緒大致穩定，與同儕互動良好，但與異性同學互動時，在身體距離及人我關係的掌握能力較為不足。</li> <li>4. 上課注意力可維持半節課，容易過度注意其他同學而分心，但可在師長提醒下完成自己的工作。</li> <li>5. 可以自行完成四則運算，在理解應用題上速度慢，但可以處理生活中的計算問題。</li> <li>6. 同音字和相似字容易混淆，簡單句子理解與書寫動作並沒有困難，在寫短文、便條、簡易電腦輸入部分可以在提醒下完成。</li> <li>7. 大致知道職業的重要，但對於自己能力能及的職業還沒有清楚的概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服務群門市服務科上學期之部定一般科目（語文 4、數學 2、社會 2、自然 2、藝術 2、生活 2、健康與體育 2、全民國防 1、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 2）共 19 學分。<u>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u>（服務導論 2、服務禮儀 2；環境服務實務 3），共 7 學分。<u>校訂科目</u>（手工藝 2、門市服務概論 2、服務禮儀 2），共 6 學分。<u>部定活動科目</u>（班會 1、綜合活動 2）共計 32 學分（部定活動科目不算學分）</li> <li>2. 特殊需求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管理（部定），考量吳生個人疾病、自我照顧、維護環境能力有待增加，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決議，安排生活管理課程。</li> </ol> </li> </ol>

## 各領域能力指標選擇

領域名稱	節數/週	學習階段	所挑選的能力指標
生活管理	2	第四階段	◎自我照顧-飲食處理 1-4-1-3 能遵守促進健康的飲食內涵 ◎自我照顧-健康管理 1-4-4-1 能表達自己的醫療紀錄 ◎家庭生活-環境清潔與維護 2-4-1-3 能定期打掃家中公共區域 ◎自我決策-自主行為 4-4-1-1 能對日常生活中重要事物做出決定

### (三) 統整全校學生需求於「學生能力和需求彙整表」，並檢視全校

#### 學生能力與課程之適配性

00高職門市服務科學生需求彙整表				(一上學習節數)																			綜合領域		學習節數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殊教育類別	學生能力	課程需求	其他服務內容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AB	AC
一甲	林 101	智能障礙	1.記憶力尚可，上課注意力可維持半節課，但容易過專注其他同學而上課分心，但可在師長提醒下來自己的工作。 2.能簡單互動沒有障礙，可以參與團體活動。 3.在交通、休閒、飲食方面沒有困難，知道自己有傳染源但無法自覺飲食控制(如：會咬破家中紙袋、會因為吃東西而哭鬧)，難以自主控制排泄(如：最後一次血球紀錄為空白血球14000，兩小時血球12000轉化血象7%，仍呈現不穩定) 4.無法理解指令與環境(如：離開班上檢查衣物、地上黏紙屑等等)	約定時需：生活管理2		3	1	2	2	2	2	2	2	2	1	2	2	2	3	2	2	2	32	1	2	3	35
一甲	林 102	智能障礙	1.對文字類型的記憶力尚可，注意力不穩定專注力約半鐘，聽覺理解能力弱，聽故事時無法依概念不著。 2.喜歡跟同學講話，但表達比較含糊，無法用邏輯的詞去表達想法，語言理解差，無法理解的敘述一件事。 3.記憶字能力尚可，能理解閱讀理解的敘述或課文，英文字母認字能力弱，能理解但已無法拼寫。 4.比較無法保持個人乾淨整潔，難打掃或衛生種類整潔類型，衣服常皺皺的。 5.組合動作及肢體動作時一般同學與異。 6.喜歡交朋友但無法在適當時機介入同學間的對話，因而引起同學不滿，喜歡人擁擠動盪，行為固執，有時會鬧脾氣，會懷疑老師的語氣，指使同學做事情，對不喜歡的事，會高聲抗議，喜歡跟同學說話的同學互動。	約定時需：社會技巧1、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1		3	1	2	2	2	2	2	2	1			2	2	3	2	2	2	30	1	2	3	35
一甲	林 103	智能障礙	1.短期記憶佳，能記憶的事可以輸出 2.對於有具體的事，可以有較長的專注力 3.能聽的聽字多，能寫作與繪圖 4.可以閱讀簡單的課文並且理解大意 5.會基本的數學計算(兩位數) 6.比較無法保持個人乾淨整潔，頭髮常皺皺的。 7.情緒穩定，可以聽從指令	約定時需：生活管理2		3	1	2	2	2	2	2	2	1			2	2	3	2	2	2	30	1	2	3	35
一甲	林 104	智能障礙	1.精文字書寫能力好，字跡端正整齊，數字最多，可以閱讀網頁，會轉轉用國字想詞，能理解之中區讀或比較的語音。 2.具基礎數學概念，可以進行了解基本運算，但應用到簡單概念的題目時會卡住。 3.個人衛生習慣不佳，難於課上高聲與同學爭論，與同學有誤會，情緒易激動會遵守會去解決，少整潔整潔，有時早穿鞋會把垃圾放在外邊哭鬧中，指使中也是亂七八糟，高聲抗議會找不到，媽媽與自己親近不待時，會大聲說話、哭鬧。 4.遇到困難較大聲，或覺得自己親近不待時，會大聲說話、哭鬧。 5.同學會互相建立應用字體、讀圖表。	約定時需：社會技巧1、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1		3	1	2	2	2	2	2	2	1			2	2	3	2	2	2	33	1	2	3	35

※範例二(吳生)編號為101



## (四) 形成學生個人學分架構表，並進行排課

吳生----門市服務科部定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 域 /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一 般 科 目	語文 (1-6)	22	4	4	4	4	3	3	
		數學 (1-4)	8	2	2	2	2			
		社會 (1-3)	6	2	2	2				
		自然 (1-3)	6	2	2	2				
		藝術 (1-2)	4	2	2					
		生活 (1-2)	4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1-6)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1-2)	2	1	1					
必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12	2	2	2	2	2	2	考量吳生個人疾病、自我照顧、維護環境能力有待增加，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決議，安排生活管理課程。
		小計	76	19	19	14	10	7	7	
修	專 業 科 目	服務導論	2	2						
		環境服務概論 (1-2)	4	2	2					
		衛生與安全導論	2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 (1-2)	4			2	2			
		小計	12	4	4	2	2	0	0	
科	實 習 科 目	環境服務實務 (1-2)	6	3	3					
		清潔服務實務 (1-2)	6			3	3			
		汽車美容實務 (1-2)	6			3	3			
		門市服務實務 (1-2)								
		園藝實務 (1-2)								
		小計	18	3	3	6	6	0	0	
	合計	30	7	7	8	8	0	0		
目		總計	106	26	26	22	18	7	7	

吳生----門市服務科校訂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職業教育	4					2	2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4</b>	<b>0</b>	<b>0</b>	<b>0</b>	<b>0</b>	<b>2</b>	<b>2</b>		
	專業科目	服務禮儀	2	2							
		服務話術	2		2						
		危機處理	2			2					
		門市服務概論	4	2	2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10</b>	<b>4</b>	<b>4</b>	<b>2</b>	<b>0</b>	<b>0</b>	<b>0</b>	<b>0</b>	
	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3							3	
		職場實習	28						14	14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31</b>	<b>0</b>	<b>0</b>	<b>0</b>	<b>0</b>	<b>14</b>	<b>17</b>		
	必修學分數合計			<b>45</b>	<b>4</b>	<b>4</b>	<b>2</b>	<b>0</b>	<b>16</b>	<b>19</b>	
	專業科目	手工藝	4	2	2						
		美姿美儀	2						1	1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6</b>	<b>2</b>	<b>2</b>	<b>0</b>	<b>0</b>	<b>1</b>	<b>1</b>		
	專業科目	收銀系統	3				3				
		門市清潔	3				3				
		機車考照	4						2	2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7</b>	<b>0</b>	<b>0</b>	<b>0</b>	<b>3</b>	<b>2</b>	<b>2</b>		
	實習科目	電子商務	3						3		
		商品管理實務	6						3	3	
商業經營實務		3				3					
烘焙		8			4	4					
烹調實務		8			4	4					
客房服務		3						3			
飲料調製		3						3			
<b>應選修學分數小計</b>		<b>28</b>	<b>0</b>	<b>0</b>	<b>8</b>	<b>11</b>	<b>6</b>	<b>3</b>			
選修學分數合計			<b>41</b>	<b>2</b>	<b>2</b>	<b>8</b>	<b>14</b>	<b>9</b>	<b>6</b>		
<b>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b>			<b>86</b>	<b>6</b>	<b>6</b>	<b>10</b>	<b>14</b>	<b>25</b>	<b>25</b>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門市服務科 101 班總課表【課表中的( )為該節課分組上課的人數】

備註：高一開始試行，故僅呈現一個年級資料供參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50 08:20						
1	08:10 09:00	語文	數學	門市服務概論	數學	環境服務 實務	
2	09:10 10:00	語文	生活管理	門市服務概論	服務禮儀	環境服務 實務	
3	10:10 11:00	社會	生活 管理 (6) 101、 103、 105、 106、 108、 110	社會 技巧 (4) 102、 104、 107、 109	語文	生活	環境服務 實務
4	11:10 12:00	自然	服務導論	服務導論	生活	語文	
午休							
5	13:10 14:00	環境服務概論	藝術	自然	社會	班會	
6	14:10 15:00	手工藝	藝術	環境服務 概論	健康與 體育	綜合活動	
7	15:20 16:10	手工藝	服務禮儀	健康與 體育	全民國防 教育	綜合活動	

## ～問與答～

### 一、應如何為國中小資源班學生安排課程？

回覆：

- 1、按照新課綱的八大領域，根據學生在各領域的能力與需求，在 IEP 會議中討論，提供其所需之該領域全部抽離課程的教學或外加式之補救或充實教學。
- 2、經 IEP 團隊評估發現學生在原班學習成效未能達到該班學生平均之 40% 至 50% 時，方可考慮採全部抽離的方式進行該領域之教學，多讓學生在該學習領域所有上課時(節)數均至資源教室上課，故國、英、數三科需要全部抽離的學生數不會太多，且與特教教師之專長並不符合，建議多執行特殊需求領域中之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創造力等課程。
- 3、外加式課程包括普通班各領域與議題時數不夠之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於早自習、午休時間、清掃等時段進行，唯該時段的時數應與所屬教育階段之每節課的分鐘數相等；此外可應用彈性節數時間、前述抽離學習領域所需之學習時(節)數少於一般學生之多餘節數、課後輔導或其他學生不宜上之原班其他領域或科目之時間安排，絕對不宜用學生有興趣或有學習優

勢之領域與科目進行，且不可影響學生在普通班其他領域之課程學習的完整性。

4、特殊教育教師可暫時入班進行合作教學，再轉為合作諮詢，建議各主觀教育機關給予每週 2-4 節之彈性教學時間，並以教學與輔導記錄做為教師上課之依據。

## 二、應如何為國中小特教班學生安排課程？

回覆：

1、按照新課綱的八大領域，根據學生在各領域的能力與需求，在 IEP 會議中討論，提供其所需之該領域全部抽離課程的教學或入普通班上課，課程內容與時數均可調整

2、針對學生在普通教育課程所需調整的幅度過大或多數學習內容不適合時，則需採取減少各領域上課時數，改增加特殊需求課程的節數。

3、過去特教班之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等名稱，宜修改採用九年一貫課程相同的「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等名稱，但實際各領域的教學內容則可走向功能性的實用課程與教材。

4、盡量採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名稱排課，如用過去國中常開設的烹飪課即宜以職業教育名稱安排時數，至於目前有些學校所提供的地板滾球、腦麻學生自行車訓練、輪椅律動等課程，則

宜以「動作機能訓練」為名稱，並找尋該領域與該生目前就讀階段的能力指標做為教學目標用滾球、自行車與輪椅等工具或手段進行教學。

### 三、應如何為高中職資源班學生安排課程？

回覆：

- 1、就讀高職普通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但功能無缺損之特殊教育學生應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為主要之課程規劃依據，但仍可依 IEP 之決議加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學分數，或就新課綱之學分數建議調整一欄之規範，進行必要之調整。
- 2、高中職教育階段之學校在進行課程設計時，需依據學生的 IEP 參考新課綱課程之部定一般必修科目之學習領域與科目之學分數進行調整後，再納入所需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學分數
- 3、高中職資源班需接受一般科目或（及）專業與實習科目補救教學之學生較少，且因教師編制有限，故不宜採抽離式課程，宜由普通班具該科專長之教師進行外加式課程之教學
- 4、高中職資源班教師宜教導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採合作諮詢方式提供普通班教師各項資源與支持，在原班進行各項課程調整較為合適。

#### 四、應如何為高中職資優班學生安排課程？

回覆：

1、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小組或個別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優異領域之全部抽離及（或）外加之濃縮及充實教學，並可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非屬一般必修領域課程之專題或獨立研究課程。

2、高中職資優資源班、集中式資優班或特殊才能班學生在學習優異領域之學習(包括一般必修領域與專題或獨立研究課程)，每週之上課時數/學分數不得超過全週/該學期學習總節數/學分數的 30%或十節課/學分，以免壓縮其他領域的正常學習時間。但課外後/時間提供之課程則不在此限。

3、身心障礙資優生除需根據個別輔導計畫針對其資優領域提供教學外，亦需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其他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之學習領域或科目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行為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 五、應如何為目前之高職綜合職能科學生安排課程？

回覆：

1、高職特教班（目前之綜合職能科）及特殊教育學校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之部定一般必修科目課程規劃亦宜儘可能遵循新

課綱中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但因以就業為考量，可依其 IEP 進行調整，根據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及程度，彈性增減科目、學分數或以領域之方式安排課程。

2、目前之高職綜合職能科即為特教班，所收學生以智障學生為主，並以就業為生涯規劃與轉銜之目標，故可選擇與社區與性向、能力相當之群科作為設計學校特色之依據，或可仍採綜合職能科規劃，但需符合高職 18 群中任 1 群專業與實習科目之規定學分數

3、部定一般科目的課程可採跨學科的大領域教學，時數與內涵亦可調整以未來就業銜接，並以功能性之課程內容及學生的 IEP 為主要考量。

4、專業與實習科目仍為學習之重點，佔畢業學分數的 60% 至 70%，故並未壓縮學生的實作課程時數，且係以就業為課程規劃之目標

## 六、應如何為高職特殊學校（班）學生安排課程？

### 回覆：

1、針對啓聰、啓明與啓仁等學校之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之課程，宜與普通高職相同為原則，然可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學分數



- 2、所收學生以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為主之特殊學校，課程規劃可依 IEP 之決議，根據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及程度，彈性增減科目、學分數或以領域之方式安排課程。
- 3、宜以就業為生涯規劃與轉銜之目標，可選擇與社區與性向、能力相當之群科作為設計學校特色之依據，或可採綜合職能科規劃，但需符合高職 18 群中任 1 群專業與實習科目之規定學分數。對於不適宜就業之學生則宜以綜合職能科或改採與個人生活服務有關者進行群科規劃，校內亦可允許有不同之群科設計
- 4、按照新課綱的規定，根據學生在各領域的能力與需求，在 IEP 會議中討論，提供其所需之各領域課程的教學，針對學生在普通教育課程所需調整的幅度過大或多數學習內容不適合時，則需採取減少各領域上課學分數，改增加特殊需求課程的學分數，且部定一般科目的課程可採跨學科的大領域教學，學分數與內涵亦可調整以未來就業銜接，並以功能性之課程內容及學生的 IEP 為主要考量，而非以普通高職課程為主，教學內容則由教師設計，與現行之作法無異。

## 七、應如何安排學生課表？

回覆：

- 1、課表的安排需先分析學生的能力和課程需求，然後統整全校所有學生的需求後，盡可能將課程需求相似的學生安排成同質小組，形成小組課表，之後再針對少數學生的個別特殊需求微調課表。
- 2、當全校特殊需求學生的課程需求經分析統整後，發現所需開設的課程相當多元(尤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部分)時，特教資源較多的學校(如普通學校中同時包含資源班和特教班)之特教教師間需互相支援、分擔不同領域課程的教學工作
- 3、可利用早自習、午休、第八節、第九節、彈性課程時間與減免修習之課程時間等，安排外加課程。
- 4、可將部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內容融入學科教學中，或將已學過之學科學習內容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中，均可解決所需安排的節數過多的問題。

## 八、如何調整並實施普通教育課程

回覆：

- 1、透過校內普通教育與特教老師們共同討論的方式，一起擬定適合學生的學年(期)目標或共同解決教學和執行教學目標時發生的問題。
- 2、藉由合作諮詢的方式，特教老師提供各科普通班教師有關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的課程調整概念，並提供意見及建議
- 3、教師需透過調整教學內容(簡化、減量、刪除不適合的內容和教材)、教學活動(如以黑白圍棋代表正負數建構學生正負相抵的概念)的方式進行教學，並需延伸到生活上的應用(如金錢、水溫等)，設計符合學生學習能力與需求的課程。
- 4、面對學生在普通教育課程所需調整的幅度過大或多數學習內容不適合時，則需採取減少各領域上課時數，改增加特殊需求課程的節數。

## 九、教師如何因應新課綱進行教師成長？

回覆：

- 1、教師宜針對學生能力之落差，採用同質小組之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協同與合作教學，而非仍以傳統方式進行課程安排，而認為教師之人力與授課時數不足。
- 2、教師在因應相關挑戰（如科名調整、授課名稱與內容增加等）或有個案處理經驗不足之情形，可透過教學研究會、或由相近領域組成專業社群之方式討論，以逐步累積教材編輯與執行新課程之能力，且宜盡量提早為學生準備下一學期或學年之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
- 3、特殊教育課程之進行宜由特教教師進行，如有專業科目，除建議老師進修相關知能外，亦可諮詢校內其他專業教師後設計教案，必要時得以協同或合作教學方式進行；唯學校已為學生安排治療師時，可由其等入班進行教學，並由特教教師輔以練習。
- 4、教學是藝術，教師有權利與義務根據學生的能力和特殊需求，運用加深、加廣、簡化、減量、替代、重整、分解等方式重新調整或詮釋現有普通教育課程內容與教學綱要，調整為適

合學生身心發展之發展性、功能性與充實性課程，並依其需要加設所需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5、切勿以新瓶裝舊酒之制式方式將原有之課程架入新課綱中，宜以新課綱之理念與架構重新規劃與調整課程，並執行區分性之群組教學，否則即失去 IEP 與個別輔導計畫設計的意義與功能！！

十、高職新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相較於目前特教高職課綱也極大之差異，造成學生學習與未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困難。

回覆：

1、原「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特殊教育班職業」將課程核心分為個人生活、職業生活及社會生活三類。課程架構區分為一般科目(認知領域、休閒領域、生活領域)、專業及實習科目、活動科目及彈性教學科目。

2、本次高職新課綱以部定(包含一般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校訂科目(雖分為必修和選修，但仍涵蓋一般科目、特殊需求、專業及實習科目)進行教學科目及學分規劃，除將原高特班核心課程內容融入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中。

3、新課綱重視學生課程與 IEP 之結合，學生之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社會技巧、學習策略、溝通訓練等特需更能被滿足。

十一、新課綱要每位認知障礙之學生比照普通高中及高職學生上國英數理化...等課程，同時廢除或減少目前生活教育、社會適應、職場實習...等實用課程，將使認知障礙之學生在校學習與未來社會適應、就業銜接有極大之落差。

回覆：

1、新課綱並未廢除或減少原高特班之生活教育、社會適應等課程，其相關內容均已列入新課綱之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社會技巧、職業教育領域內，且新課綱之學習內容更廣泛。學校教師可搭配社會及自然領域，更能充實學生適應能力。

2、新課綱並未廢除職場實習制度，高職「職場實習」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高職總綱-實施通則-教學中相關規定辦理。各校實習課程之時數宜由學校與職場共同訂定，檢附實施計畫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在新課綱內「實施通則」-「課程設計」即明訂高職特教班學生及特殊教育學校之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依學生之需求與能力，以功能性課程或實用性課程為

考量。教師可參照普通教育課程調整可參照輕微缺損應用手冊規範及 IEP 決議進行調整，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調整課程，並未要求學生上微積分、三角函數之課程。

## 十二、對新課綱有疑問時，可以如何找資源？

回覆：

1、有關新課綱相關參考資料，建議可上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路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新課綱教學資源區了解。

<http://sencir.spc.ntnu.edu.tw/site>

2、可洽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處)、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或各大學特教中心瞭解新課綱實施之具體作法。

## 十三、由各校自編，教材編輯之審核由哪個單位負責？校內自審或局審或上級主管機關審核？

回覆：

1、各校可以根據新課程大綱自行編製課程內容，建議各校可運用教學研究會或組成專業社群，運用團隊合作方式完成校訂科目之教學綱要與教材。

2、自編之教材或教科書應送交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再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